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　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，其登載之方法，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記明其日期暨事由，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。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，亦同。	第七條　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，其登載之方法，應橫式書寫，並自左至右，每次登記完畢，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，以紅筆劃一直線，以迄登記年、月、日欄為止，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，以紅線劃銷。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件，記明其日期暨事由，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。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，亦同。	鑑於登記簿實務上已採電腦文書處理製作，未設有備註欄位，且當事人聲請登記所檢附之文件係以卷宗保存，不再附隨於登記簿，爰修正登載作業方式。
第三十九條　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，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。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，應將登記事項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。	第三十九條　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，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。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，應將登記事項黏貼於法院公告處。	一、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，兼顧提升法院行政效能並降低實體公告之運行成本，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，除於法院公告處（含電子公告欄）公告外，亦可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